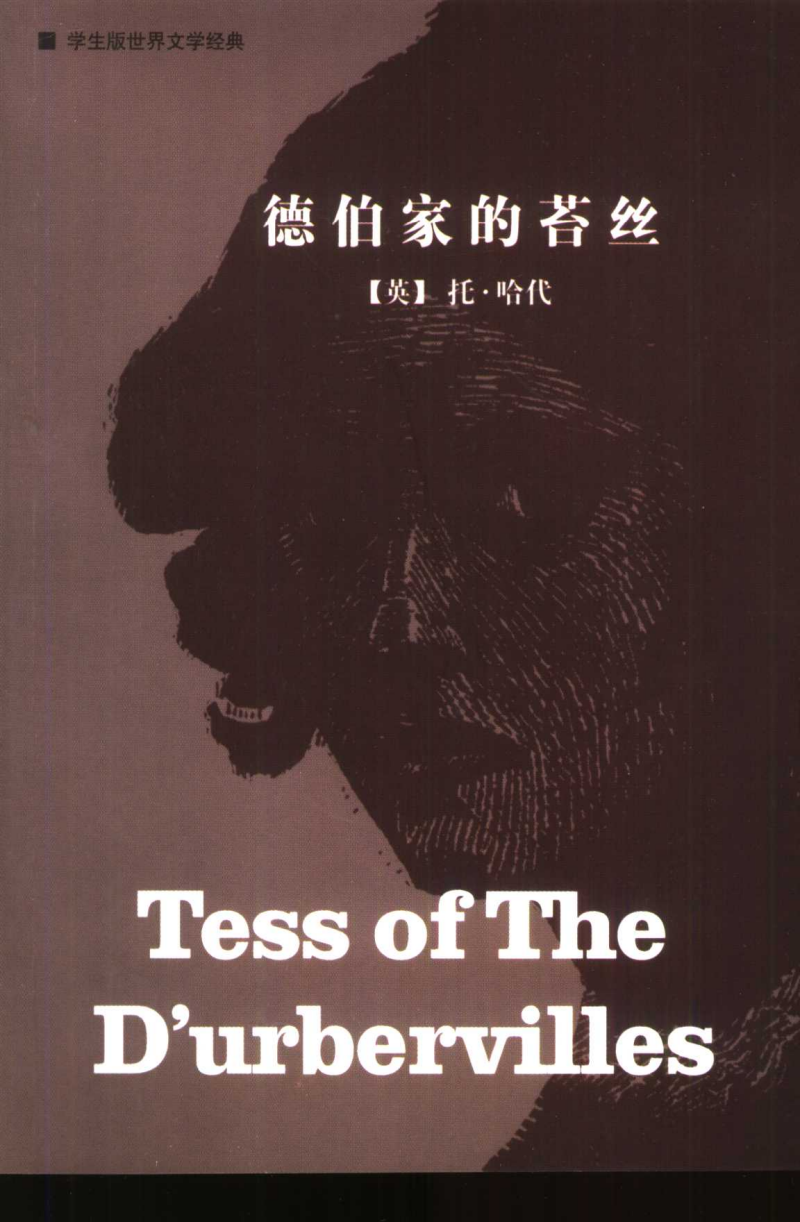


■ 学生版世界文学经典

德伯家的苔丝

【英】托·哈代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学生版世界文学经典

德伯家的苔丝

[英]托·哈代 原著

陈亚男 译写

宗世英 绘图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伯家的苔丝/(英)哈代(Hardy, T.)著;陈亚男译.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6

(学生版世界文学经典)

ISBN 7 - 80626 - 646 - 1

I. 德… II. ①哈…②陈…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151 号

书 名	德伯家的苔丝
原 著	〔英〕哈代
译 写	陈亚男
插 图	宗世英
责任编辑	柯英英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印 刷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64 开本
印 张	3.875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626 - 646 - 1/I·165
定 价	6.00 元

导 读

对于一个女人该如何评价？什么是一个女人“纯洁”的标志？难道因为年幼无知，被人欺骗，就不再纯洁了吗？可她明澈的眼睛、天真的表情、优雅的动作、善良的心地却依然清晰地标示着她——德伯家的苔丝是个纯洁的女人。

苔丝不爱贵族少爷亚克雷，却给他生了一个孩子。苔丝一心一意地爱着克莱尔，他却在新婚之夜弃她而去。命运对她如此不公。当她获得了真爱，却不得不面对死刑。她性格中固有的软弱、虚荣、爱幻想的弱点，周围环境的恶劣，家庭生活的不如意，这些都不能改变她纯洁的本性。

哈代把自己的小说称为“性格、环境小说”，他通过女主人公苔丝的遭遇，揭示了影响人命运的两个因素——性格和环境。

托马斯·哈代于1840年6月2日出生在英格兰西部多塞特的一个村庄——上博克汉普顿的一个没落的贵族之家。他出生的地方,曾经是英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西撒克逊王国,环境古朴,景色幽静,独具一种神秘的色彩。爱好音乐的父亲和聪慧的母亲给他非常深远的影响,为他以后“诗化小说”特色的形成,作了非常关键的启蒙。

《德伯家的苔丝》是哈代的代表作,也是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作。自从1891年问世以来,这部小说一直深受各地读者的喜爱。威伯曾评价它“是英国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之一”。

目 录

一	高贵的血统	1
二	本家之行	20
三	与克莱尔相处	52
四	短暂的结合	80
五	无奈地分离	130
六	不同的去向	147
七	与亚克雷邂逅	169

【学生版世界文学经典】

八	面对纠缠	183
九	家庭变故	198
十	最后的结局	220

一 高贵的血统

五月下旬的一个傍晚，一位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赶回自己的村庄——坐落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莱克摩山谷里的马洛特。他拖着两条疲倦的腿，步履蹒跚，胳膊上挎着一只盛鸡蛋的空篮子，帽子上摘帽子时用大拇指捏住的地方，已经磨损了一大块。不一会儿，他遇到了迎面而来的上了年纪的牧师，骑着牡马，哼着小调。

“你好。”男子说。

“你好，约翰爵士。”牧师说。

“先生，俺真不明白，上回赶集时，咱俩在这路上相遇，你也是回答：‘你好，约翰爵士。’而且一个月前，还有过一回。你干嘛三番两次地叫俺‘约翰爵士’呀？俺只不过是做小生意的乡巴佬，名叫杰克·德贝菲尔呀。”

牧师拍马靠近了一两步，迟疑了一会儿说道：“那只

是我一时的兴致。我不久前为了编写新郡志而考查各个家谱时，偶尔发现了这件事。我是斯丹福特路的特林厄姆牧师。德贝菲尔，你真地不知道你是古老高贵的爵士世家德伯维尔的直系子孙吗？德伯维尔的始祖是佩根·德伯维尔爵士，根据《功臣谱》记载，这么著名的武将是随同征服王威廉一世从诺曼底来到英格兰的。”

“你家族的分支在英格兰的这一带地方到处拥有庄园，后来有所衰败，但不算严重。在约翰王时代，你家族中的几个豪富把受封的领地捐给了骑士兵团。在查理二世的时代，你们家由于忠于君主，被封为‘御橡爵士’。如果爵士封号也像从男爵那样可以世袭，那你现在不就是约翰爵士吗？”

“俺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总之，在整个英格兰也几乎找不出另一个像你这样的高贵家族。”

接着，牧师又解释说，除了他由于一时兴起寻根究底地考查了德伯维尔家族的盛衰情况之外，对于别人来说，这还是个秘密。他说：“开头，我并不想把这个毫无价值的事实讲给你听，免得打扰你们。我本以为你或多

或少知道一些情况呢。”

“的确是。俺曾经听说过俺家在来布莱克摩山谷之前，日子好过得多，可俺没理会。俺家里倒有一把古老的银器和一个古老的印章，可是，银器和印章又能说明什么呢？……俺从来没想过会和高贵的德伯维尔同宗共祖。……唔，您能不能告诉我，俺德伯维尔家的人眼下住在哪儿呢？”

“你们家的人哪儿也没有了。他们埋在绿山下的王碑。墓上有雕像，还有珀贝克大理石的篷罩。”

“真是伤心呐。”

“那么，俺们家的宅邸和领地在哪儿呢？”

“你们什么也没有了！尽管如我所知，你们家族曾经兴旺发达，拥有无数领地。”

“那，那俺们家还能兴旺发达吗？俺该对这件事怎么办呢，先生？”

“这个，我可说不准。我和你们都无能为力。你只好宽宽自己的心了。本郡的几个村舍里，也有几个别的家族差不多和你家一样显赫。再见吧，不要再想这件事了。”牧师策马继续赶路，心里疑惑着，向这人传播这点

儿稀奇的学问，是不是不够谨慎？

牧师走远之后，德贝菲尔充满了幻想地走了几步，就在路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过了几分钟，一个小伙子走过来。德贝菲尔见到他，便抬起手来，说：“小子，拎着俺的篮子去为俺跑趟腿。”

年青人皱了皱眉。“约翰·德贝菲尔，你算老几？凭什么对俺发号施令。咱们谁不认识谁呀！”

“凭什么？凭什么？凭……，这是秘密！现在，听俺的吩咐，好好干……好吧，弗雷德，俺并不在乎告诉你俺的秘密：俺是一个高贵家族的人，这是俺刚刚发现的。”说完，德贝菲尔往后一仰，四平八稳地躺倒在草坡上的雏菊丛中。

“约翰·德伯维尔爵士——这就是俺。”仰卧的德贝菲尔说道，“关于俺的来历，都记载在册了。小子，你是否知道绿山下的王罍这个地方？”

“知道。俺去赶过集。”

“嗯，那儿的教堂下面，躺着俺家的许多祖宗——数以百计呀。在整个南威塞克斯，谁家的祖坟也比不上俺家的祖坟那么高贵，那么气派。”

“现在，拎着这只篮子，赶到马洛特去，到‘醇沥酒店’，让他们立刻给俺派一辆马车，接俺回家。而且一定要在车厢里摆点小瓶朗姆酒，记俺的帐。然后，你把篮子送到俺家，叫俺老婆不用洗衣服了，因为她不用干这种活儿了，叫她等俺回家，俺要跟她谈谈。”

年轻人半信半疑地站着，德贝菲尔把手伸进口袋，从他历来少得要命的先令中掏出了一个。

“这是你的辛苦费，小子。”

这枚先令改变了小伙子的看法。

“是的，约翰爵士。谢谢您啦，您……”

这时，村头传来了铜管乐器声。

“怎么回事？”德贝菲尔问，“不是为俺的事吧？”

“那是妇女在开游行会，约翰爵士。怎么，您女儿不也是成员吗？”

“哦，是的，说实在话，这些小事俺从来不放在心上。现在，你快去马洛特，给俺叫好马车，或许，俺还能乘着马车视察游行会哩。”

小伙子走了，夕阳之下的小路格外宁静，那微弱的铜管乐声成了这青山脚下惟一能够听见的人间的声音。

前面所说的布莱克摩，是一个美丽的山谷，马洛特村就位于它东北部的起伏地带。这一地区群山环绕，清幽僻静。尽管离伦敦只不过四个钟头的路程，可是大多数地方仍未被风景画家或游客所涉足。这个山谷若是没人引导，在天气不好的时候逛到幽深处，很可能对狭窄曲折、满是烂泥的道路产生不快之感。

从高处向下鸟瞰，灿烂的阳光倾泻在看起来广袤无垠的原野上。一条条小径呈现白色，一排排低矮的小树编成篱笆，空气清澈无色。栽成树篱的一排排灌木好像是由绿绒编织的网，铺在淡绿色的草地上。大山抱着小山，深谷套着浅谷，这就是布莱克摩山谷。

这个地区不仅在地形上饶有风味，而且在历史上也妙趣横生。从前，这块地方以“白鹿林”而闻名遐迩。相传，在亨利三世执政时期，有一只美丽的白鹿被国王追捕到手，但国王把它放掉了，可是，这只白鹿却被另外一个人捕杀了，因而此人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御猎场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它遗留的古风俗却没有绝迹，以变换的或改装的形式得以留存。比如，原来的五朔节舞会，已改装成狂欢会的形式，或称为“游行会”

了。

在马洛特，“游行会”的奇特之处并不在于保留了年年列队游行跳舞这一风俗，而是在于其参加的全是妇女。这一活动已经持续好几百年了，如今还在按期进行，来纪念当地的谷物女神。

结队而行的妇女们全都穿着白色长衫，这是旧时代的遗风。今天，妇女们排着双行队列，绕着教区游行。当明媚的阳光照在她们身上的时候，理想与现实便发生了微妙的冲撞；因为尽管整个队列中的每个人都穿着白色长衫，却没有两件长衫白得一样。

除了白色长衫这一基本特征之外，每一位妇女和姑娘右手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树枝，左手都拿着一束白花。

游行队伍里，有几位中年妇女，甚至有几位上了年纪的妇女，她们满头银丝，满脸皱纹，与喜气洋洋的队伍似乎格格不入。但年轻的姑娘占了大多数，她们满头秀发在阳光的映照下，闪烁着金色、黑色和褐色的光泽。她们相貌各异，但把众美集于一身的人，却极为稀少。她们是真正的乡下姑娘，不习惯抛头露面，不知道怎样

表现自己，不知道怎样表现自己的自然感情，她们每个人都满怀希望，虽然她们的希望也许正在悄悄化为泡影，但她们却毫不知道，因此全都喜气洋洋。

她们绕过醇沥酒店，一个妇人嚷了起来：

“呀，老天爷！看哪，苔丝，那不是你爹坐大马车回家来了吗？”

那被称作苔丝的姑娘转过头来，她有着两片充满灵性的牡丹般的嘴唇和一双天真纯净的大眼睛。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丝带，在整个游行队列中，她是惟一能以这种显明装饰自夸的人。她回头看时，正看见她的父亲坐在有车夫驾驭的轻便马车上，悠闲地闭着眼睛，嘴里还不停地念叨：

“俺家——在王牌——有一大片祖坟……”

听到的人都嗤嗤笑了起来，苔丝看到父亲出丑，不免有些害臊。

“他只是累了，没别的，”苔丝解释，“他搭车回家，是因为俺家的马儿今天得歇着。”

她的解释引起了一阵哄笑。

苔丝泪眼汪汪地低下了头，脸色绯红。同伴们觉察

到伤害了她，所以没再吭声。队列又开始行进。到达了围场以后，她心情才渐渐恢复平静，并且像往常一样又说又笑了。

苔丝·德贝菲尔在人生的这个阶段，还只是个未被经验所染指的纯情少女，尽管她上过村里的学校，可乡音很重。她的面容仍不时地流露出一股稚气，尽管她周身洋溢着美丽的成年女子的气质。

然而，只有极少数人，主要是陌生者，偶然经过她时，才会久久凝视她，被她清新的气韵所迷醉。

游行队列走进围场，开始跳舞。到了快收工的时候，村里的男人及行人开始聚集，似乎想做舞伴。

在旁观者中，有三个身份较高的年轻人，肩上挎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结实的拐杖。他们是亲兄弟。从穿着上看，老大是个牧师，老二是个标准的大学生，却很难看出老三的身份，所以我们只能从他那未加掩饰、无拘无束的神情中猜测，他只是一名好奇的学生。他们是来度假的，从东北面的沙斯顿镇起程，正朝西南方向走。老大、老二不想逗留，老三却想充当一会儿姑娘们的舞伴。为此三兄弟有了分歧。最后他们商定，两个哥哥先

走，弟弟在几分钟以后赶上他们。

当姑娘们跳完了一支舞，停下来的时候，他就请最近的一个姑娘跳了一曲。由于他的鉴别力不太中用，因此他所挑选的总是第一个走到他身边的姑娘，当然不包括苔丝，显然她的高贵的德伯维尔家族的血统并没有帮上忙。

教堂的大钟响了，那个年轻的学生必须走了。当他走出跳舞人群的时候，他注意到了苔丝。苔丝的一双大眼真实地流露出微弱的指责，怪他没有挑她做舞伴。他也觉得遗憾。

由于耽搁得太久，于是他向西面飞跑而去，很快地登上了一个山坡。他回头一望，只见姑娘们白色的身影在绿地里旋动，像刚才一样。看来，她们已经把他忘了。

忘了吗？不，也许有一个没忘，那就是苔丝。那个青年看到了那个白影离开了大家。他本能地意识到，她由于他的疏忽而感到受了伤害。他后悔没有邀请她，问她的名字。她的端庄秀丽、脉脉含情、柔弱温和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让他感觉到了自己的愚蠢。

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他只能转过身急速赶路，